

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					
主席	吳重信 區長					
出席委員	周明怡副召集人、林意閔委員、許錦華委員、宋英頤委員、葉櫻芬委員、李祥德委員、施芳旗委員、李建鋒委員、劉佳萍代理委員、林金良委員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(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</p> <p>(一) 「112 年度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公務機密維護稽核」。</p> <p>二、提案：</p> <p>(一) 請同仁於辦理採購或費用核銷等案件會辦相關課室時，檢附採購契約或依據等規定，除可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要求或相關行政規則外，並供會辦單位參考。</p> <p>說明：因部分同仁於辦理採購或費用核銷案件時，未仔細審視是否符合契約及行政規則規範，於會辦過程中經重新檢視契約後，始發現有不相符之情形，造成行政程序延宕，爰請各課室同仁於辦理採購或經費核銷等案件會辦相關課室時，自行檢視相關規定並檢附採購契約或行政規則。</p> <p>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各課室向同仁宣導辦理採購或經費核銷等案件，於會辦相關課室前，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要求及相關行政規則，並檢附該相關資料以供會辦單位參考。 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並張貼 KM 知識管理平臺供同仁參考。 					

	<p>裁示事項：各課室轉知同仁辦理採購或經費核銷等案件，於會辦相關課室前，應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要求及相關行政規則，並檢附該相關資料供會辦單位參考。</p> <p>(二) 請本所保管汽油、柴油、鍋爐油等各式油類或酒精等易燃物品之課室，慎選儲存場所儲存，並確保易燃物品不會溢出及周遭滅火設備功能正常，以防範災害發生及維護機關安全。</p> <p>說明：本室於執行 112 年第 1 次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時，發現本所地下室保存柴油處，現場之滅火器其中 2 支有過期之情形，另外於財產盤點過程中，發現有同仁將保管的鐵製汽油桶，存放於眾多木製品間，而生安全疑慮等情形，實有必要提醒同仁注意。</p> <p>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課室自行檢視有無保管油類、酒精等易燃物品，注意其保存位置、環境，並確認該易燃物品不會外溢及周遭滅火設備功能正常。 2. 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請各課室同仁依決議內容辦理。 <p>裁示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課室應檢視有無保管油類、酒精等易燃物品，注意其保存位置、環境，並確認該易燃物品不會外溢及周遭滅火設備功能正常。 2. 相關油類等易燃物品，以用多少採購多少為原則，避免長期存放。
後續執行情形	決議事項由相關業管課室據以執行。